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57)

### 須予披露交易 與漢科訂立買賣協議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 NOMURA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光大水務控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漢科(作為買方)就光大水務控股向漢科出售光大水務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光大水務控股將持有漢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9.21%(假設並無轉換漢科之期權及認股權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根據買賣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各自之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就有關框架協議作出之公告，據此訂約方擬轉讓光大水務投資及本公司於環保水務板塊之全部投資予漢科，換取漢科將發行之代價股份。

董事會欣然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光大水務控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漢科(作為買方)就光大水務控股擬向漢科出售光大水務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換取漢科發行代價股份。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買方：漢科

賣方：光大水務控股

### 標的事宜

漢科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光大水務控股有條件同意轉讓於光大水務投資之全部股權予漢科，以換取漢科發行代價股份予光大水務控股。

### 代價及付款

出售事項之代價將為人民幣5,811,267,353元之等值新加坡元，將以漢科向光大水務控股配發及發行若干數目之代價股份償付，而該等數目將按照以下公式釐定：

$$CS = C \div (I \times A)$$

且：

CS 為代價股份總數(分數將不予計入)；

C 為出售事項之代價；

A 為一個分數，其分子為4,863,334,075(即漢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中之股份總數)，而其分母為5,472,254,430(即漢科股本中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按全面攤薄基準之股份總數，並考慮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漢科之股份合併)；及

I 為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相等於0.703新加坡元。

故此，CS相當於1,940,269,305股。

當配發及發行予光大水務控股時，代價股份將免除產權負擔，並將在各方面與漢科於代價股份發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除非獲得豁免)，始可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漢科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ii)漢科向光大水務控股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i)待完成後，漢科之名稱更改為「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並由完成起生效；及(iv)董事變更。
- (b) 倘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條適用於出售事項(經聯交所釐定)，取得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之應用指引第15條之呈交文件及聯交所豁免保證配額規定(或確認本公司接納之其他替代方案)。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漢科大多數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就光大水務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出售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仍未擁有之所有漢科股份，由光大水務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新加坡守則第14條可能產生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豁免其獲得強制性收購要約之權利，惟光大水務控股及並非獨立於漢科之任何人士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新加坡證券業監議會向光大水務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予豁免，豁免其就光大水務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仍未持有之漢科股份，根據新加坡守則第14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及於完成和光大水務控股獲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時遵守新加坡守則第14條之規定，及倘該豁免受新加坡證券業監議會施加之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該條件及／或限制須為漢科及光大水務控股合理接納。

- (e) (如有需要)取得新交所批准出售事項，而倘該批准受新交所施加之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該條件及／或限制須為漢科及光大水務控股合理接納。
- (f) 新交所批准接納代價股份到新交所正式交易名單，並發出上市及報價通知，而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後，該等股份於新交所主板買賣及報價，而倘該批准受新交所施加之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該條件及／或限制須為漢科及光大水務控股合理接納。
- (g) 光大水務投資集團及漢科集團內公司以漢科及光大水務控股(視乎情況而定)信納之條款，就出售事項從適當之政府、政府轄下、超國家或貿易機構、法院或其他監管機構取得必須或適合之許可、授權、命令、批授、確認、准許、登記、豁免、免除及其他批准，而倘該批准受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該條件及／或限制須為漢科及光大水務控股(視乎情況而定)合理接納。
- (h) 漢科集團及光大水務控股集團就出售事項從所有有關第三方(包括有關漢科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之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取得所有其他必須同意、批准及豁免(包括就控制權變動)，而該等同意、批准及豁免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未有被修訂或撤銷，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倘該批准受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該條件及／或限制須為漢科或光大水務控股(視乎情況而定)合理接納。
- (i) (如有需要)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而該批准於完成日期沒有被撤回或撤銷。
- (j) 出售事項沒有被新加坡、香港、中國或影響漢科集團或光大水務投資集團內任何公司或光大水務控股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立法、行政、司法或監管機關或機關頒佈之任何法律、命令、規則、法規、指令、指引或要求頒布，或任何判決或法令所禁止及造成違反。

- (k) 漢科集團或光大水務投資集團內任何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自買賣協議訂立日期以來並無出現變動，致使光大水務控股或漢科(視乎情況而定)之合理意見可能認為對漢科集團或光大水務投資集團(視情況而定)之營業額、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l) 光大水務控股信納以漢科及其附屬公司就載入有關出售事項之股東通函而編製並將於交易完成前寄發予光大水務控股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呈列之會計政策、呈列方式及財務狀況，以及漢科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重報綜合資產負債表、經重報綜合損益賬及經重報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經審核版本。
- (m) 銷售股份以國際金融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押記已完全解除。
- (n) 漢科發行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按光大水務控股信納之條款批准出售事項。
- (o) 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者除外)、權利(包括換股或優先權)或認購或購買漢科集團內任何公司之任何股本證券之協議，或可轉換或最終可兌換或行使漢科集團內任何公司任何股本證券。
- (p) 中國光大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會將光大水務投資之股份轉讓至光大水務控股，而光大水務投資之股東名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漢科及光大水務控股可能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更新，以反映股份轉讓至光大水務控股。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或漢科及光大水務控股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未能達成或未獲漢科及／或光大水務控股(視乎情況而定)豁免，買賣協議將終止，惟有關(其中包括)保密及費用之若干存續條款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期，新加坡證券業監議會已有條件向光大水務控股授予豁免，倘光大水務控股收購代價股份而導致光大水務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漢科的股權增至漢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9.21%，則毋需遵守根據新加坡守則第14.1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規定。

### 完成日期

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將為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漢科及／或光大水務控股(視乎情況而定)豁免日期後滿10個營業日之日，或漢科及／或光大水務控股可能以書面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

### 漢科之董事會

訂約方同意漢科不少於四名現任董事(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完成起辭任彼之董事職務，而彼等各自按光大水務控股信納之方式簽訂一份確認書，確認彼等不會向漢科作出申索。

訂約方同意，光大水務控股提名之不少於四名人士將獲委任為漢科之董事，由完成起生效，惟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始可作實：(i)漢科之提名委員會評估及評審獲提名人，及就提名向漢科之董事會作出建議；及(ii)漢科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該等獲提名人。

光大水務控股有權提名漢科之董事會主席，及受漢科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限，倘票數相同，則主席可投決定票。

### 承諾函件

Giant Delight Holdings Limited及Ancient Ja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漢科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約16.33%及4.59%)各自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以光大水務投資為受益人簽立承諾函件，承諾不會於完成及配發和發行代價股份或之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漢科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惟其可於任何時間在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漢科之任何股份。

## 有關光大水務投資之資料

光大水務投資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光大水務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水務業務。

光大水務投資集團經營大規模及多元化的污水處理項目組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大水務投資集團於中國江蘇省及山東省有21個污水處理項目及4個再用水項目。該等項目的合約設計年污水處理規模約為667,950,000立方米及每年提供22,484,000立方米的再用水。

下表載列光大水務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後淨盈利	268,232	290,442
除稅前淨盈利	366,381	401,9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1,991,395

於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光大水務投資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光大水務控股將於完成日期前，促使有關各方就光大水務投資欠付中國光大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不少於1,210,050,000港元的貸款予以豁免或資本化，從而提升光大水務投資的財務狀況及減低其負債水平。

## 有關漢科之資料

漢科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起一直於新交所主板上市。漢科集團投資及運營環保水務板塊，於中國北京和江蘇、山東、陝西及河南省份有11個大規模市政供水／污水處理投資項目。自其成立以來，漢科集團成為大型綜合環保水務集團，參與市政公用設施之融資、工程建設、運營、設備及工程承包。

下表載列漢科按照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審核)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淨盈利／(虧損)	102,643	99,465	(52,088)
除稅前淨盈利／(虧損)	104,127	105,943	(41,42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淨值			1,910,721

漢科亦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該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淨盈利為人民幣53,29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淨盈利為人民幣26,447,000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97,938,000元。

就董事所深知，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漢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光大水務控股將持有漢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9.21% (假設並無轉換漢科之期權及認股權證)，而漢科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光大水務控股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項目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業務。

## 訂立買賣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光大水務投資及漢科分享之共同願景，乃成為中國其中一家最大型污水處理公司。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為實現這項共同願景邁出重大之一步。

漢科集團現時運營合共11間污水處理廠，合約總設計處理能力為每日1,570,000立方米。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將容許本集團提高其合約設計處理能力85.8%至每日達3,400,000立方米。繼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運營合共32間污水處理廠。漢科目前之污水處理項目位於北京及陝西、山東、江蘇及河南等省份。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可於與本集團運營之類似地區造成龐大協同效應，並容許本集團於北京、陝西及河南等地區開拓新商機。經濟規模擴大將有助本集團之污水處理業務。借助本集團過往成功運營經驗，漢科之盈利能力將可進一步提高。此外，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將維持漢科於新加坡之上市地位，給予本集團之污水處理業務一個獨立平台作進一步股本融資及發展之用。

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參照(其中包括)(i)光大水務投資及漢科之各自及合併市場狀況；(ii)光大水務投資及漢科各自資產及業務狀況之質量；(iii)光大水務投資及漢科各自之財務狀況；(iv)未來裨益及預期收購事項將構成的協同效應；及(v)現行行業及市況而釐定，乃經參考光大水務投資及漢科分別委任的兩名獨立估值師對光大水務投資進行之估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根據買賣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各自之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代價股份作為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大水務控股」	指	中國光大水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水務投資」	指	中國光大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水務投資集團」	指	光大水務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光大水務控股或其代名人予以配發及發行漢科股本中有關數目之新股份以支付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向漢科出售銷售股份
「框架協議」	指	光大水務投資與漢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框架協議(經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科」	指	漢科環境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
「漢科集團」	指	漢科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野村」	指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二類(期貨合約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光大水務控股(作為賣方)與漢科(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就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光大水務投資之一股股份，相當於其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等值新加坡元」	指	根據人民幣1元兌0.2086新加坡元之匯率將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轉換成新加坡元之該等金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小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主席)、臧秋濤先生(副主席)、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黃錦聰先生及蔡曙光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